

東吳大學英文學系「英語文應用與實習」實習辦法

民國10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108年1月9日系務會議增訂第二條第一、二點

第一條：為推動學系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概念，強化學用合一，本系設立實習課程讓學生在服務的過程中學習與成長。一方面幫助學生深入了解自己性向、興趣是否和職場實務謀合，如此減低期待落差所造成時間及精力上的空損；另一方面，在各類機構實習中，促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汲取實務經驗，以增強其就業能力，開創就業機會。

第二條：實習辦法如下：

- 一、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實習課程學生實習督導、成績評定、成效檢討及協調學生各項有關業務。
- 二、本系於學生校外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輔導講習，將實習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並切實遵循，且專責教師將於期間進行輔導及訪視，以了解校外實習學生實習現況，協助同學解決問題。
- 三、實習對象：本系學士班學生。
- 四、修習時間及學分數：於三、四年級間之暑假或四年級上學期修習(選修)，於學期結束時成績及格者授與二學分。
- 五、實習機構選擇：
 - (一) 學系提供實習機構（含既有的與新開拓的）。
 - (二) 學生自行找尋有興趣的機構，或自己或由系上出面接洽。
- 六、相關規定：
 - (一) 學生應就期中實習或暑期實習選擇其一，前列實習均包括「機構實習」及「實習心得發表會」；其中，「機構實習」不得低於一百六十小時或二十個工作天。
 - (二) 所有參加實習學生皆須於四年級上學期參加「實習心得發表會」，以充實實習內容。實習心得發表之評分佔實習總分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七、考評辦法：
 - (一) 實習總成績比率表，如下：

督導成績		實習心得發表會成績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準備、整理及發表
40%	35%	25%
個人成績	個人成績	整組或個人成績

(二) 「督導成績」考評辦法：

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學生之表現。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 (1) 請假次數
- (2) 遲到早退情況
- (3) 工作態度
- (4) 建立人際關係的能力
- (5) 運用有關英語專業的能力
- (6) 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7) 其他可行項目

(三) 「實習心得發表會成績」考評辦法：實習心得發表會之成績由學校督導老師及心得發表會之評審老師分別評定後，計算此一項目總成績。

第三條：實習安排程序如下：

- 一、提出申請：資格符合且有意提出申請者，領取實習機構申請相關資料、填寫申請表選擇實習單位類別，並備齊相關文件於公布之截止日前繳交。
- 二、實習單位：彙整申請實習生意願類別後，由本系實習委員會依據實習單位人力需求及實習生意願單位進行媒合。
- 三、單位確認：確認實習單位後，請實習生繳回：
 1. 實習計畫書
 2. 家長同意書
- 四、實習督導會：實習督導老師與實習學生舉行第一次督導會議，討論實習內容、計畫及規定之作業。
 - * 分發優先順序辦法：學生選擇相同機構者，則由實習小組老師依學生與實習機構相關能力考量取決之。

第四條：實習心得發表辦法如下：

- 一、參加對象：所有實習同學及各組之督導老師。發表會由本系安排評審老師，本系其他師生、機構督導及外校相關科系實習學生得自由參加。
- 二、程序：實習學生經與督導老師討論後，決定發表主題，自行籌劃發表之內容設計、宣傳、邀請同學及相關老師參與會議等事宜。
- 三、時間：於學期末舉行。
- 四、注意事項：
 - (一) 未能依規定參加發表會並取得此一部份之及格成績者，視為未完成實習，將不授予學分。
 - (二) 參加實習同學須全程參加發表會，其出席率將列入成績考核中。
 - (三) 考評方法：由學校督導老師及心得發表會之評審老師分別評定。

第五條：實習生義務

- 一、遵守實習機構之出席、請假規定，並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學生無故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達該機構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含）以上者，該項實習成績予零分計算。
- 二、撰寫實習觀察週誌，並於每週以電子檔交給實習導師及（系辦存查）。
- 三、實習計畫書 / 成果報告，需依規定時間如期繳交。
- 四、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本條各項規定者，需向本委員會提出取消實習之申請。

第六條：實習評鑑

- 一、導師期中訪視：由授課教師或實習導師，於實習中安排單位訪瞭解實習狀況。
- 二、實習生評鑑：由實習部門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聯合評分，學生於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實習報告書。
- 三、實習單位評鑑：實習結束後，由實習生填寫實習問卷，做為本系參考。

第七條：實習生全程完成實習（含教育課程 / 實習 / 實習報告 / 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並依本校規定完成選課，可列抵當學年度本系選修學分。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